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編纂]

「國家質檢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為監察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而設立的董事會委員會
「白銀小鎮」	指	白銀小鎮(上海)文化產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Best Conduct」	指	Best Conduct Investments Limited，通過首次[編纂]前投資成為股東之一，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石勁磊先生及黃遠哲先生持有70%及30%權益
「Blaze Loop」	指	Blaze Loop Limited，通過員工持股計劃成為股東之一，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Blaze Loop的唯一法定股東林先生為本集團若干僱員以信託持有Blaze Loop所持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aitong Funds SPC」	指	Caitong Funds SPC(代表及為Caitong Pine Ocean New Economy Fund SP的利益)，通過首次[編纂]前投資成為股東之一，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財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開曼群島」	指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釋 義

[編纂]

「中國電子商務協會」	指	中國電子商務協會
「行政總裁」或 「聯席行政總裁」	指	行政總裁或聯席行政總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白銀集團」	指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15)，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中國白銀珠寶」	指	中國白銀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前稱為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白銀股東」	指	中國白銀股份持有人
「中國白銀股份」	指	中國白銀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釋 義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深圳國銀通寶與深圳銀瑞吉訂立的協議，導致深圳銀瑞吉及江西金貓銀貓支付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入賬列作我們的附屬公司，主要條款載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我們的前附屬公司及已終止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一節，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終止
「合約安排終止協議」	指	由深圳銀瑞吉、深圳國銀通寶、陳先生、錢先生及白銀小鎮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訂立的協議，以終止合約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於本文件指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白銀集團
「CSmall Gift 策略」	指	我們的跨界行銷策略，透過該策略，我們向我們的CSmall Gift 合作夥伴批發銷售珠寶產品或貓券，而我們的CSmall Gift 合作夥伴可向其客戶授出貓券，總額最高為彼等向我們採購的珠寶產品的零售價。CSmall Gift 合作夥伴的客戶其後可按彼等於CSmall Gift 合作夥伴購物的等同或折扣金額兌換貓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中期間，我們直接向線上零售客戶授出有限數量的貓券以作推廣用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CSmall Gift 策略」一節
「CSmall Gift 合作夥伴」	指	我們在CSmall Gift 策略下與其合作的商業夥伴
「CSmall Group BVI」	指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CSmall Holdings BVI」	指	金貓銀貓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CSmall 體驗店」	指	出售珠寶產品的實體門店，包括自營CSmall 體驗店、聯營CSmall 體驗店及特許經營CSmall 體驗店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釋 義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簽訂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控股股東提供的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簽訂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Diamond Port」	指	Diamond Port Holdings Limited，通過員工持股計劃成為股東之一，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唯一股東為董事張先生。Diamond Port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中國白銀集團宣佈將於本文件「[編纂]架構—分派」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以向合資格中國白銀股東實物分派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將向中國白銀集團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的方式支付的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發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員工持股計劃」	指	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員工持股計劃及首次[編纂]前投資—員工持股計劃」一節所述員工持股計劃
「僱員認購人」	指	本集團63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先生、錢先生及張先生
「企業所得稅」	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應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Frost & Sullivan」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Frost & Sullivan 報告」	指	我們委託Frost & Sullivan編製的行業報告

釋 義

「富銀白銀」	指	浙江富銀白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富銀白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黃金產品」	指	我們主要以純度不低於99.9%的黃金(999金)製成的產品，包括金條及其他黃金珠寶產品，以戒指、耳環、項鍊、吊墜、手鐲、串珠、胸針、小雕塑以及收藏品等樣式出現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任何時間)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及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ii)龍天勇於有關期間利用其銀錠製造(通過外部OEM)白銀產品以售予深圳國銀通寶及獨立第三方終端客戶的業務，有關業務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終止運營；及(iii)富銀白銀於有關期間自深圳國銀通寶購買白銀產品以供向獨立第三方終端客戶出售的業務，有關業務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終止運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 義

「《香港稅收協定》」 指 《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經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並包括由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的所有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編纂]

「江西金貓銀貓支付公司」 指 江西金貓銀貓支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深圳銀瑞吉及江西新和實業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擁有55%及45%權益。根據合約安排，江西金貓銀貓支付公司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為止入賬列作我們的附屬公司，並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合約安排終止起不再入賬列作我們的附屬公司

「江西吉銀」 指 江西吉銀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江西龍天勇」或「龍天勇」	指	江西龍天勇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龍天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景寧畬銀」	指	景寧畬銀文化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九日，即就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市分部」	指	本集團的唯一呈報分部，包括於中國設計及銷售黃金、白銀、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業務，採納其概念乃為說明經計及按現行市價計算的銀錠成本所得出我們的業務於有關期間的盈利能力
「貸款資本化發行」	指	於將本集團結欠我們的控股股東中國白銀集團金額相等於[編纂]的人民幣未償付負債撥充資本時向中國白銀集團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一節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如文義適用)
「陳先生」	指	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陳和先生
「林先生」	指	本集團僱員及員工持股計劃下的受託人林挺先生

釋 義

「錢先生」	指	董事錢鵬程先生
「張先生」	指	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張金鵬先生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珠寶新零售模式」	指	我們所採納銷售珠寶產品的零售模式。該模式建基於線上線下一體化零售架構，包括四個互補元素，即(i)全面的電商平台；(ii)方便的線下零售及體驗網絡；(iii)數據挖掘及運用能力；及(iv)創新的跨界行銷策略
「提名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的董事會委員會，以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委任及罷免以及繼任計劃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編纂]

「我們的自營線上平台」	指	由本集團運營的線上平台，包括互聯網網站 www.csmall.com 、移動設備網站 m.csmall.com 及移動應用程序金貓銀貓 CSmall
-------------	---	--

[編纂]

「海外除外中國白銀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中國白銀集團股東名冊上的地址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中國白銀股東，其不享有收取分派項下股份的權利，原因為中國白銀集團董事於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因該司法權區或該等司法權區如無作出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有關分派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故決定作出該免除屬必要或合宜
--------------	---	---

釋 義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第15項應用指引公告」	指	中國白銀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刊發的有關分拆上市的公告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彼等的執行部門，或文義所指上述任何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首次[編纂]前投資」	指	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員工持股計劃及首次[編纂]前投資—首次[編纂]前投資」一節所述Caitong Funds SPC及Best Conduct作出的首次[編纂]前投資
		[編纂]
「合資格中國白銀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中國白銀集團股東名冊的中國白銀股東，不包括海外除外中國白銀股東
「記錄日期」	指	[編纂]，即確定中國白銀股東享有分派權利的記錄日期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有關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餘下集團」	指	於分拆上市完成後的中國白銀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為履行其對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薪酬的職責而設立的董事會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準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員工持股計劃及首次[編纂]前投資」一節
「申報會計師」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保留業務」	指	中國白銀集團的製造業務及白銀交易業務，具體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601號文」	指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華通」	指	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的一體化貴金屬交易平台
「上海集天」	指	上海集天珠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特許經營商之一，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珠寶展廳」	指	我們位於深圳水貝的珠寶產品展廳
「深圳福田 COCO Park」	指	位於中國廣東深圳福田區福華三路的福田星河 COCO Park 商場
「深圳國金通寶」	指	深圳國金通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國銀通寶」	指	深圳國銀通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市新光藝」	指	深圳市新光藝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特許經營商之一，為獨立第三方
「深圳銀瑞吉」	指	深圳銀瑞吉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因某些合約安排而在往績記錄期內入賬列作我們的附屬公司，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為止，並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合約安排終止起不再入賬列作我們的附屬公司
「深圳雲鵬」	指	深圳雲鵬軟件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Silver Apex」	指	Silver Apex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通過員工持股計劃成為股東之一，其唯一股東為董事陳先生。Silver Apex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白銀產品」	指	我們主要以純度不低於92.5%的白銀(包括925銀及足銀)製成的產品，包括銀條及其他白銀珠寶產品，以戒指、耳環、項鍊、吊墜、手鐲、串珠、胸針、小雕塑、家居器皿以及收藏品等樣式出現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分拆上市」	指	本公司以上市方式進行的分拆上市，將通過分派及[編纂]予以實現

[編纂]

釋 義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條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往績記錄期」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Treasure Delight」	指	Treasure De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通過員工持股計劃成為股東之一，其唯一股東為董事錢先生。Treasure Delight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電信許可證 (電子數據交換)」	指	白銀小鎮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取得的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試點批覆，亦稱為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獲批准業務為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
「增值電信許可證 (信息服務業務)」	指	深圳銀瑞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取得的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

[編纂]

釋 義

[編纂]

「浙江福瑞宏」	指	浙江福瑞宏珠寶首飾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特許經營商之一，為獨立第三方
「浙江金貓銀貓珠寶」	指	浙江金貓銀貓珠寶首飾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內所載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英文譯名並非官方名稱，亦不構成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官方部分。

如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的實體及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標記為「*」)乃僅供識別。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處理。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